



考家项目电梯招标报告

表号 LLQG-2018-07-23

会签人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报	<input type="checkbox"/> 纪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生效日期 <u>2018-07-23</u>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审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请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请传阅	

尊敬的公司领导：

考家项目电梯共需安装约 114 台，其中一期为 85 台，二期为 29 台，依据招投标管理规定向董事办提出招标申请，语音报站取消，残疾人扶手、按钮取消，镜子取消，全部采用不锈钢门。提供参数如下：

1、电梯分类较多，数量多，层数差别较大，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2、设备加工制作周期：40 天，安装周期：60 天。

3、本次报价为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设备购买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分批次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总价的 20%（第一期款），作为定金，同时乙方开具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银行标准格式）有效期至安装合同履行完毕。若合同履行，则银行保函转为合同履约金，定金充当提货款。甲方应在交货期前 20 个工作日再付设备总价的 70%（第二期款），同时乙方开具等额的履约保函（格式乙方标准），有效期至设备超过特种设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安装完成且验收取得电梯检验证（第一次检测费用由电梯供应安装单位负责）付款至总金额的 95%，余合同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待电梯验收合格 24 个月后 7 日内付清。同时乙方开具 5%银行保函有效期至电梯验收合格 24 个月

5、设备安装付款方式：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本批次电梯安装费总额的 50%，乙方保证在收到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安装。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到本批次电梯安装费总额的 100%，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6、甲方采用银行银行承兑付款，乙方接受 6 个月承兑，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投标单位投标时需交纳 4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电梯安装相关资质；

项目负责人

王心 18705356456

8、供货单位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8.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涵盖本次招标内容；

8.2 所投电梯的制造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明细表》并涵盖且满足本次招标内容的要求；

8.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电梯）许可证 A 级（含）以上企业资质

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8.6 安装企业需提供安装资质证件（营业执照、安装资质证书、安装业绩等，制造商的安装委托证书等）

8.7 其余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9、售后服务：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之日起的 24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30 个月。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提供专员 24 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半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有优惠条件请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2018-07-23

总经理意见

批准

审核

拟文

宋辰光

附表一：

考家项目电梯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18年7月27日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18年7月28日

llzygcb@163.com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18年7月28日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18年7月31日

（投标截止日期内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弃标）

投标截止日 2018年8月6日 （出标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产品买卖合同

买方

单位名称：（章）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招远考家项目（共计114部电梯）

本合同产品安装现场地址：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考家村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265400

联系电话(手机)：18705356456

传 真：

联 系 人：王心

电子邮件：

卖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服务热线：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招远市

（本页为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买方向卖方购买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2.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且卖方足额收到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 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及服务的规格、数量和价格

2.1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采购以下电梯设备：

序号	合同编号	梯号	品牌	型号	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合计价(元)	代收运保费(元)
1								
设备总价 (RMB 元)：(大写) 元整 (¥ 元)								
合同总价 (RMB 元)：(大写) 元整 (¥ 元) 以上报价中包含设备费、运输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上述设备总价包含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伴随服务（附件一：伴随服务承诺清单）。

2.3 双方确认的产品详细技术规格见产品规格表（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资料

3.1 根据本合同 5.1 条约定，电梯产品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包括第 1 号修改单）标准制造；如后期国家出台新的规范，按照最近规范制造。

3.2 买卖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对设备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盖章确认，包括产品规格表（附件二）、营业设计图（附件三）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买方应保证提供的上述技术文件中记载的数据与安装现场实际尺寸、数据一致。本合同的最终技术规格、土建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4.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分批次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总价的 20% 产品预付款，即：RMB 元（合同号： ）大写： 元整，汇入卖方账户，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银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安装合同履行完毕。

4.2 提货款：买方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确定的交货日期办理预约发货前 20 个工作日，向卖方账户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 70% 作为提货款，即：RMB 元（大写）： 元整，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款 70% 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设备通过特种设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安装完成且验收取得电梯检验证（第一次检测费用由电梯供应安装单位负责）付款至总金额的 95%，余 5% 质保金待电梯验收合格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 7 日内付清，同时卖方开具设备款 5% 的银行质保金保函，有效期至电梯验收合格 24 个月。

甲方采用银行承兑付款，乙方接受 6 个月承兑。

4.3 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款项，若买方将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给任何第三方，视为买方未履行付款义务。若卖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款项，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任何情况下，电梯的交付以及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4.4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全额款项后，向买方提供全额的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买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纳税人识别号填写完整无误。

4.5 买方选择代办托运，运保费由卖方代收，运输、保险费与设备款一并开具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货日期

5.1 买卖双方依本合同 3.2 条签字盖章确认技术文件，且卖方收到买方依合同 4.1 条按期、足额支付的预付款后，双方约定交货日期： 号梯（合同编号： ）于 年 月 日。如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足额预付款或买方付款不符合约定，或双方对技术文件未进行确认的，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将根据收到符合约定的足额预付款的时间或双方技术文件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时间在后的为准）以旬为单位顺延。

5.2 买卖双方最迟应在本合同 5.1 条确定的交货日期前 30 天对交货日期进行最终确认，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附件四）。

5.3 如买方需要推迟交货日期的，在双方按 5.2 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的前提下，卖方同意买方可将 5.1 条款所确定的交货日期顺延一次，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4 如双方未在按 5.2 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交货日期确认书》，视为买卖双方同意并认可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5.1 条约定实施。

六、交货地点

用户工地。

七、交货条件及方式

7.1 发货预约：在卖方足额收到合同 4.2 约定的买方提货款后，买方在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第五条最终确定的交货日期前的 7 个工作日及之后按 7.2 条约定的交货方式向卖方办理发货预约；卖方在买方办理发货预约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安排。

7.2 买卖双方约定交货方式为：

自行提货。买方提货人或买方授权的代办提货单位提货人，携带买方介绍信/买方有效授权文件和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明至卖方办理发货预约及提货手续，卖方将按合同 7.1 约定告知自提日期，买方在卖方告知的日期至卖方指定仓库提货。

代办托运。买方应向卖方合同经办人书面提出发货预约，卖方将按合同 7.1 约定及时安排运输。卖方根据买方的要求代为办理运输和保险。买方收货信息如下：

收货单位：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考家村

收货联系人：王心

联系人电话：18705356456

- 7.3 买方实施发货预约时，需按照合同 8.2、8.3 约定，确保货到工地时现场具备接货、保管条件，且买方安装现场实际土建尺寸、技术数据与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和营业设计图一致并具备安装进场条件。

八、产品包装和收货清点保存

- 8.1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若买方指定送货地点或运输必经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需要选用集装箱包装的，买方应提前告知卖方。集装箱的所有权属于卖方，在产品开箱后由卖方负责回收。
- 8.2 买方自行提货时应清点货物及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确认。由卖方代办托运时，买方应在合同设备送达工地时按照合同确定的收货人现场会同运输人员和卖方，根据《委托运输单》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清点发现箱数或箱体有缺损由卖方负责修理、补足或更换。买方未经卖方同意擅自开箱，如发生合同设备缺损或缺件，卖方不承担责任。
- 8.3 买方提货后（自行提货情况下）/货物运到收货地址后（代办托运情况下），卖方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的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九、产品质量保证

- 9.1 卖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约定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及营业设计图，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9.2 双方确定，如发生质量争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省、直辖市一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协商不成的，提交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并以该机构的鉴定结论作为质量争议的最终结论。卖方根据鉴定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 9.3 由卖方或卖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在买方按照国家制定的规范和合理正常的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合同设备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验合格（若产品分批验收，从产品每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之日起的 24 个月，但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30 个月。
- 9.4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时，买方或使用单位与卖方应签订《产品安装合同》，产品安装合同号为 。
- 9.5 如买方不与卖方签订安装合同，或签订了《产品安装合同》，因非卖方原因使得《产品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卖方将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安全和质量的责任。
- 9.6 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的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负责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由于买方或产品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管理、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卖方可予以有偿修复。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责任。
- 9.7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需要委托卖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相关法规确定的该项目电梯使用单位应与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具备相应许可

的单位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另行签订《产品免费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 9.8 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卖方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 9.9 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旧印刷电路板由卖方负责收回。

十、违约责任

- 10.1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及附件确定的期限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清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五。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30%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 10.2 除不可抗力外，买方已经履行了全部的义务，而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给付义务，守约一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一方应向守约一方支付合同设备总价 30%的违约金。

十一、其它

- 11.1 本合同产品不论何种情况，买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 11.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及附件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盖章和法人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 11.3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仅供于本合同首页确定的使用单位的安装地址和项目使用。买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产品及产品中的零部件分拆、转卖或挪作其他项目使用。
- 11.4 本合同设备涉及卖方或卖方关联单位所有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买方不得实施制造、使用、复制、许诺销售或再销售等行为。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
- 11.5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的修改应由双方在“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产品规格表、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交货日期确认书”、“另行约定事项”和“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修改书”（如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1.6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变更协议经买卖双方本合同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1.7 买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书面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 11.8 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9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另行约定

附件一：伴随服务清单

附件二：产品规格表

附件三：土建图和营业设计图

附件四：交货期确认书

附件一：

伴随服务清单

-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买方提交用于现场土建设计的营业设计方案图，买方按产品买卖合同 3.2 条盖章确认的方案图作为合同附件。
- 2 如买方按照项目进度需要推迟交货日期并按照 5.2 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确认的，卖方可根据本合同 5.3 条提供一次交货日期顺延服务。
- 3 卖方将在安装开工前派出项目施工员主动联络用户，并由卖方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按双方签订的安装合同提供专业井道勘测服务，预先书面告知土建整改、配合的时间和要求。
- 4 在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客户之前，每台电梯均由卖方专职验收人员调试验收，确保电梯运行的质量安全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 5 如买方根据 9.7 条委托卖方进行电梯保养的，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频次、标准、范畴实施规范保养；每次保养、急修工作完成之后，均提交书面记录，买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和确认。
- 6 卖方提供全国服务热线电话： ，提供专员 24 小时受理买方对产品、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环节的咨询、投诉和回访。

合同号:

产品安装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约单位: (章)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签约单位: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琳

负责人: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户 名: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山东省招远市

本合同产品项目名称: 招远考家项目 (共计 114 部电梯)

本合同安装现场地址: 招远市梦芝街道办事处考家村

产品使用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玲珑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265400

联 系 人: 王心

联系电话(手机): 18705356456

电子邮件:

(本页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标准等的规定，就受托方为委托方安装双方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
有 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二、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1 本产品规格参数见《产品买卖合同》的附件“产品规格表”。

2 安装费

2.1 电梯

买卖合同编号	梯号	型号	速度(m/s)	层站(站/门)	载重(kg)	提升高度(m)	数量(台)	综合单价(台/元)	含税安装款(元)

安装费总价（含 %税率增值税）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以上报价中包含安装费、电梯安装完毕后的政府验收费、施工用水电、井道照明等费用。

本合同包含所有电梯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前发生的正常费用，除合同价款外委托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土建要求

- 3.1 委托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产品买卖合同》确定的产品规格表、营业设计图及相关技术附件（如有）和委托方及受托方双方确认的营业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电气技术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 3.2 委托方负责提供整洁的施工现场、施工必需的水源、各楼层动力和照明电源、井道门洞防护设施、通道照明、装饰面标高、电梯厅的轴线基准，井道和底坑须防止水源进入，机房门窗应完整、结实、防盗。在正式电源到位以前，提供机房的临时独立调试电源。正式电源应接至受托方指定的电源接入点。
- 3.3 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委托方应按照《安装联系单》列出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四、安装资格保证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由受托方以制造单位在本地区分管分支机构名义委托取得相应安装许可的单位实施安装。

五、安装施工方式

B C 另行约定方式 委托方可根据需要确认其中一种施工方式，具体施工内容详见附件安装方式（附件一）。

六、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 6.1 本合同拟定安装周期为 60 天，具体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该安装施工应在甲、乙双方已有书面的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后，方能执行。如因无此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2 在预约开工期前一个月，受托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附件二）与委托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开工日期（正式开工时间以双方共同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完成开工审批手续为准）与竣工日期（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如不具备施工条件，由受托方或受托方的委托安装单位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合理的整改方案，整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安装工期将顺延。

- 6.3 受托方进场的施工条件应该是产品到达现场、土建符合土建要求及委托方支付了本合同和对应的《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的款项。若委托方如要求变更安装开工日期,应在预约开工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受托方,双方重新确定开工日期。
- 6.4 委托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附近具有足够面积的卸货场地、运输通道和库房,
- 6.5 受托方负责货到工地后的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成品保护以及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具看护,避免遗失。

七、安装验收

- 7.1 安装完毕,受托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检验,并向委托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
- 7.2 受托方最终质量检验结束后,配合委托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中如有涉及受托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受托方需立即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及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检验中如涉及委托方责任范围内的配合、整改事项的,委托方应立即整改,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不能验收通过的,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7.3 产品通过政府部门监督检验后,双方办理产品竣工验收,委托方付清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受托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3日内依据法律明确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受托方按《安装竣工移交单》(附件三)将设备、随机图册文件图册资料及相关证书报告移交委托方,委托方予以签收。如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受托方有权拒绝移交设备和资料,委托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 7.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安装完成的产品未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通过或未经受托方办理竣工移交手续之前,委托方不得自行接管使用该产品,受托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委托方擅自强行接管使用所产生的对该产品的损坏、造成的人员、财物的损害和其他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 7.5 受托方应最迟在产品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受托方取得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后,应当及时置于电梯轿厢内的显著位置。

八、质量保证

- 8.1 根据产品买卖合同5.1条约定,交货日期在2016年7月1日前的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交货日期在2016年7月1日后的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包括第1号修改单)标准安装。
- 8.2 本合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 8.3 本合同的杂物电梯按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 8.4 本合同的电梯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按照相关的《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后方可使用。
- 8.5 产品使用之前,委托方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随机提供的《使用指南》和《安装维护说明书》,并遵照执行。

九、质量保修期服务

- 9.1 在委托方合理正常的使用下,由受托方承担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产品安装质量产生的故障保修服务。本合同下电梯设备质量保修期以《产品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9.2 属委托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非因受托方安装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或部件)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委托方负责,受托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9.3 易损备品备件受托方应备有存货,以便电梯故障及时更换,发生电梯故障,受托方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9.4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电梯的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

同意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取得相应 安装、改造、修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如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电梯 设备进行安装、改造或/和修理的，卖方不承担相应整机的安全和质量保证责任。

十、支付方式

- 10.1 委托方应在双方签署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预付本批次电梯安 装费总额的 50%，乙方保证在收到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场安装。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 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按照合同要求 向受托方支付本批次电梯安装费总额的 100%，乙方收到款项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 手续。
- 10.2 安装产品如分批次验收，委托方按每批次比例分批支付安装费余额。
- 10.3 甲方银行承兑付款，乙方接受 6 个月承兑。
- 10.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受托方负责。
- 10.5 双方约定本合同安装费委托方支付至受托方分管分公司的账号，委托方已支付款项以银行付 款凭证为准。受托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应配合签收：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委托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委托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 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 纳税人代码填写完整无误。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都必须 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 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 11.2 由于委托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停工、受托方自行检验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检验滞后、延 长，工期顺延。
- 11.3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安装，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按已收取安装费每 天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委托方未按规 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受托方有权顺延工期，且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按已收取安装费 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十二、其它

- 12.1 双方明确：本合同盖章页中双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和 对双方间往来资料、凭证或函件等材料的签收工作。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发出的上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签收或没有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已经确认。当任何一方需变更联系人时，应 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12.2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受托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3 委托方对受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给委托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本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
- 12.4 本合同所有条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为打印文字，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 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双方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2.5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双方应另签“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法人委 托人签字并双方盖章后生效。除上述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其他往来文件、函件中任何位 置上签字或盖章的任何个人、其他公司、组织或分支机构在任何时候不被视为卖方的委托代 理人，除非卖方另行加盖合同章书面明确授权。
- 12.6 “产品安装方式”、“另行约定事项”、“安装联系单”、“安装竣工移交单”和“合同修 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2.7 在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

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12.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

十三、另行约定

本合同总价中含政府验收费,安装水电费。

自产品安装移交之日起,乙方将提供期限为 24 个月的免费保养服务。

